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

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.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振伟、何真、何熙琼